

证券代码：873477

证券简称：同方德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本制度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工作人员及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能够维护股东、公司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三) 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与经验；
(四)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无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未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且纪律处分期限未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权利：

(一)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二) 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三) 监事会在必要时可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与董事、经理及股东保持沟通，公司应为监事与相关方的交流提供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监事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职工权益及公司利益；
(二)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法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四)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监事任免相关规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撤换监事：

1. 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2. 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二) 监事存在下列失职行为的，由监事会制定具体处罚办法，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处罚：

1. 对公司重大问题未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2. 未严格审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导致报告存在重大问题的；
3. 泄露公司机密的；
4.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5. 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三)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辞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务。

(四)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章 监事会构成与职权

第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会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四)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 (六)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及其他重要文件；
- (七)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权。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召开前10日，需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在出现特定情形时召开，监事会应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组织召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的；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规定、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决议的；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市场中产生恶劣影响的；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的；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相关要求：

- (一)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需通过电话确认并做好记录；
- (二)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上说明情况；监事可放弃获得会议通知的权利；
- (三) 书面会议通知应包含会议日期、地点、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通知至少应包含会议日期、地点、议题及紧急召开会议的说明。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需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及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应在开会前1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可按统一格式制作，随会议通知送达监事，应包含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姓名、会议时间、地点、名称、委托参与的讨论内容、表决事项及表决态度等信息，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同时一年内亲自参加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提请股东会予以解职。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与记录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主持人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与会监事需对议案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主持人应要求其重新选择，拒不选择或中途离开会场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对公司负责的态度，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并对本人投票承担责任；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监事，视为放弃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一) 现场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 采用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的，应保证与会监事能清晰交流，会议需进行录音或录影；监事无法即时签字的，可采取口头表决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书面签字需与口头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口头表决为准；

(三) 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监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监事应在决议上注明同意或反对意见，签字同意的监事达到法定人数时，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存在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回避，不得参与表决；列席人员仅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其他时间应回避，且仅有发言权，无表决权；监事会在做出决议前，应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决议；会

议由联系人负责记录，联系人因故无法记录的，可指定1名记录员负责，联系人需告知记录员记录要求及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姓名及委托他人出席的监事（委托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及结果（需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中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执行与反馈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会报告；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其中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由监事会负责执行，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后续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主动跟踪决议执行进度，及时掌握执行情况，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特别说明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对应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均包含本数；

“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归监事会。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1日